

西安市华山中学教师办公电脑 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一、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其要求

1. 服务内容

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办公电脑。

二、项目预算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,000.00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支付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供货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（¥48,000.00）。
2. 乙方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，即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,000.00）。
3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交付使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，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,000.00）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陕西恒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311030104090643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雁塔支行

五、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。

2.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并保证产品质量。

3.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华山中学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1、服务内容：
- 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合同总金额为：1054912.00元（壹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）。

三、合同经费支付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完成项目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3110301040006438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

五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

- 1、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。
- 2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2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疫情或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因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，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；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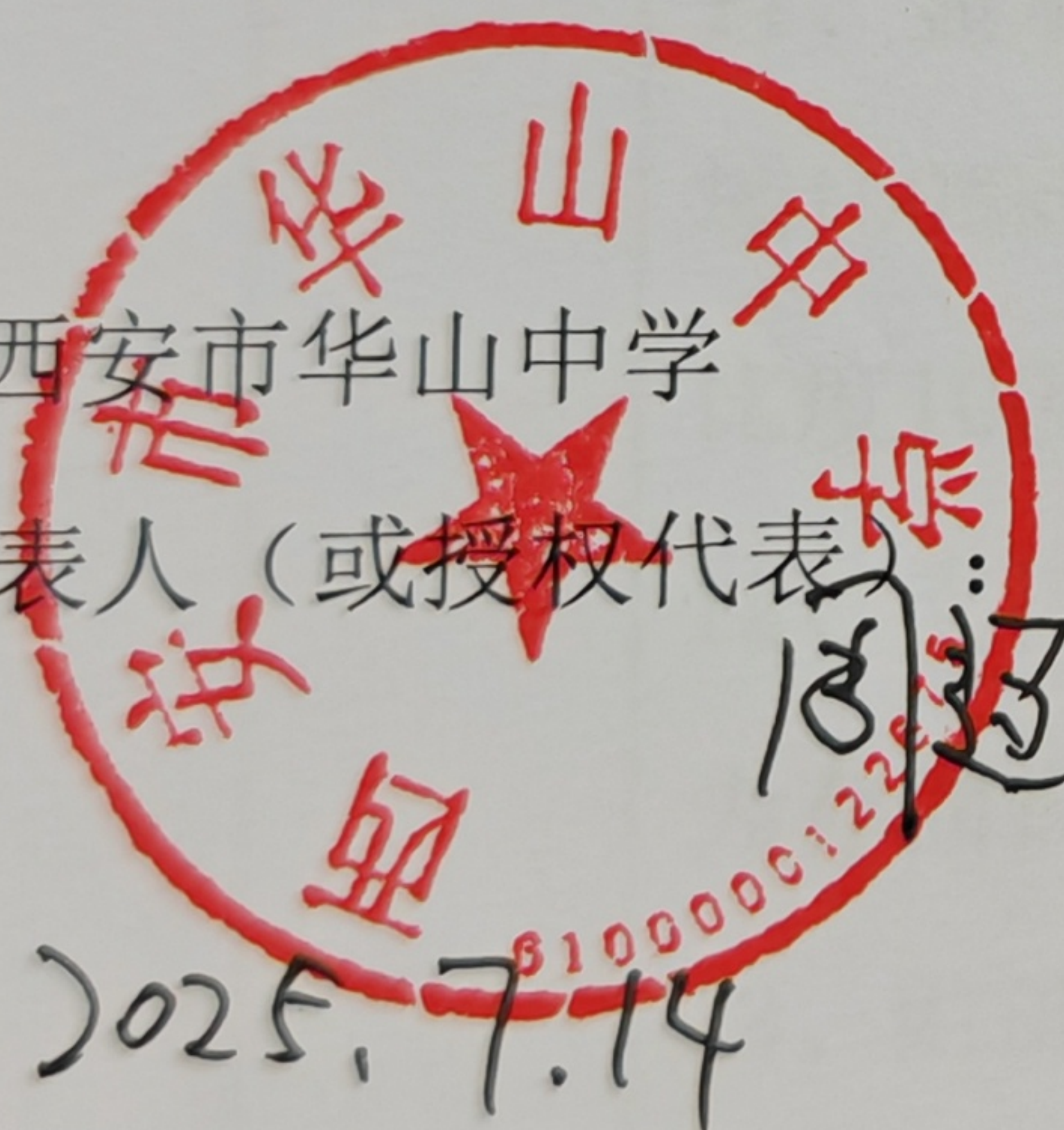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西安市华山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5.7.14



乙方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5.7.14

